

中国后语哲与体验人本观 ——十一论语言学研究新增长点

王寅

(四川外语学院 重庆 400031)

提 要: 本文简述哲学和语言哲学的定义, 详细解读钱冠连先生的“中国后语哲”思想, 将其总结为“四项原则”。笔者基于该思想以及 Lakoff & Johnson 的体验哲学提出“体验人本观”, 旨在反思西方后现代哲学中的“激进人本观”, 主张在“有一百人读哈姆雷特就有一百个哈姆雷特”之后再加上半句“但他们仍然是哈姆雷特”来体现该观点。从这个意义上说, 当前国内外学者热衷的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正是中国后语哲的一项主要内容。

关键词: 哲学; 语言哲学; 中国后语哲; 激进人本观; 体验人本观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2)04-0003-6

Post-analytic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n China and Embodied Humanism

— The 11th Paper on New Growth of Linguistics

Wang Yin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1, China)

This paper briefly explains the definition of philosophy and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summarizes Post-analytic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n China (PAPL) by Qian Guanlian into “four basic principles”. Based upon this and upon the “Embodied Philosophy” by Lakoff and Johnson, a new idea “Embodied Humanism” has been proposed by means of which “Radical Humanism” in western Post-Modernism should be criticized. Thus, the popular slogan “100 readers will produce 100 Hamlets” can be complemented by another clause “but they are still Hamlets.” In this sense, Embodied Philosophy and Cognitive Linguistics conducted by many scholars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can be regarded as an important branch for PAPL.

Key words: philosophy; philosophy of language; post-analytic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n China (PAPL); radical humanism; embodied humanism

1 哲学与语言哲学

1.1 关于哲学的定义

我们的教科书将哲学定义为研究存在(自然)与思维(人)的关系。这里的“存在”是指客观外界,即自然界^①;由于思维是人的意识活动,因此这两者的关系又可说成研究“自然与人”、“物质与精神”、“客观与主观”的关系。若认为前者决定后者,可划归唯物论;若认为后者决定前者,可划归唯心论^②。

根据前苏联学者日丹诺夫的观点,西方哲学贯穿着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两军对垒(赵敦华 2001: 前言 3)。汪子嵩等也基本依据日丹诺夫这一思路编写《西方哲学简编》(汪子嵩 1972: 前言 2)。另外,张志伟编写的《西方哲学十五讲》也指出,近代哲学中经验论与唯理论之争不是凭空提出来的,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就

是这一纷争的源头,中世纪哲学中的唯名论与唯实论也是对先哲们辩论的延续,也是近代认识论中两派分野之渊源(张志伟 2004: 198)。罗素编纂的《西方哲学史》下卷早就有此划分(罗素 1976: 389)。另外, Lakoff & Johnson 在论及西方哲学存在两大阵营时也持上述观点(Lakoff & Johnson 1980: 195)。尽管国内外有学者认为这一划分过左,但它却有利于较为清晰地了解和记忆西方哲学简史,我们不妨仍按此思路来熟悉它,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可把西哲“竖着切两刀,横着切三刀”(“两刀”指感性和理性,“三刀”指西哲的 3 个转向),便可清晰地理出条目录,好学便记,何乐而不为呢?

我们知道,“划一思维”和“二元对立”一直就是西哲中的一个基本出发点(王治河 2006: 2)。从古希腊起,哲学家就为“追求统一的真理”开创形而上学哲学观,且将

其视为“科学的皇后”，因为它关心普遍的、最少物质性和客观性的问题，从而才使得哲学成为一门基础科学。运作形而上学的方法就是著名的二元论（二值逻辑），在这一哲学体系中严格区分“现象”与“本质”。柏拉图曾明确指出，“物质世界”可感不可知，“理念世界”可知不可感。亚里士多德为保证二元论正常运行还提出逻辑学3大定律：同一律（the law of identity）、排中律（the law of excluded middle）和矛盾律（the law of contradiction）。正是西方学者对形而上学的执着追求，才使得西方思想和文明走上了“求真爱智”、“学以致用”的形而上学之路，并建立起“非此即彼”的经典范畴论，这与中国哲学和思想重在“学以致用”、“经世致用”形成较为鲜明的差异。

1.2 关于语言哲学的定义

沿着上文的哲学定义，可将语言哲学描写为“通过分析语言来解决哲学老问题”（Maria 1999: xxx），揭示“存在与思维或自然与人”之间的关系。若再详细点，可描述为：通过建立现代形式逻辑（数理逻辑）来透视自然语言之后的概念结构，揭示思想内容和语言形式反映实在结构的规律（两者同构），拒斥形而上学，以澄清哲学老问题。西方语言哲学（简称西语哲）的主体部分常称为“语言分析哲学”，因为它奉行“以语言为对象，以分析为方法”的研究进路。这里的“分析”主要包括以下6种含义：

(1) 通过分析可展开并明示被隐含的结构（包括隐藏的和纠缠的，蕴涵的东西不仅隐藏着，而且还有所纠葛），发现同一语言表达可能蕴含着不同的深层结构（Russell 1956），便于澄清哲学老问题。因此，语言表达方法的分析以及语言意义的澄清就成为哲学研究的起点，由于“分析”主要针对当下的语言，以“共时对象”为其目标，自然就对其历时不感兴趣了（索绪尔与其相通）。分析的结果可以说是发现，也可以说是发明（陈嘉映 2003: 383）。

(2) 通过分析发现，语言不仅是表达思想的工具，而且是思想本身，表达形式比思想内容本身更为重要（弗雷格 2006），语言具有至高的地位，不是人说语言，而是语言说人，语言是我们的主人（尤其是欧陆派人文语哲学家持这一看法）。沿此思路，分析哲学家自然就要把语言视为自己的主要研究对象。

(3) 摩尔认为这里的“分析”还包括：详细说明某一给定概念与其他概念之间的关系和差异（江怡 2009: 100），索绪尔结构主义语言学所实施的“关门打语言”策略也是遵此思路进行的，将语言符号之间的关系视为系统的价值，并由此产生意义。

(4) 分析还可理解为“分解”，如大含小，小含更小，这就是摩尔所说的“对构成某个概念的组成部分作详细说明”（江怡 2009: 100），这也是 Lakoff 所说的“analysis is looking at the structure of those objects and breaking down their structure”（Lakoff 2005: 296）。罗素和维特根斯坦所

倡导的“逻辑原子主义”（logical atomism）就是循着这一分解思路提出的。罗素认为“原子命题”是可亲知（acquaintance）的对象，是通过“证实原则”（the principle of verification）获得的知识。在此基础上再通过几个逻辑联结词（如合取 \wedge 、析取 \vee 、等同 $=$ 、蕴含 \rightarrow 、否定 \sim ）就可将原子命题组合起来形成一个较大的分子命题，其真值由逻辑学中的“逻辑真值表”保证。因此，人类的真知可由“实证亲知”和“逻辑推理”两种方法保证，这样就能较好地解释人们如何获得真知这一认识论探索了400多年的老问题。

自从维特根斯坦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真值系统（维特根斯坦 2002）后，国内许多逻辑学专著和教材都有介绍，但鲜有学者将其与逻辑实证论中的“逻辑+实证”两种方法结合起来解释认识论中“人类真知来自何处”的老问题。只有从哲学“认识论”角度来理解逻辑学中的真值表，才能彻底理解该表的历史意义：究其根源，维特根斯坦的主要目的还是为了解释人类真知的来源，是对认识论研究的一个发展，这才是在语言哲学中讲述逻辑真值表的关键所在（王寅 2001: 118）。罗素在《人类知识——其范围和限度》中的一段论述点明了这一要害，每个人的知识取决于个人经验和有效推理（罗素 1983）。前者是曾经看到或听到的事情（实证的），后者指根据这些与料（the given）所能推理出来的事情（逻辑推导）。

另外，逻辑又是通过语言表达出来的，因此“语言”自然就成为逻辑实在论者紧密关注的对象，哲学家自然就将自己的关注焦点落脚在语言上。这与（2）相同。

(5) 该分析过程是以“形式主义”为根基的，必须依据“ $1+1=2$ ”的原则，追求运算的逻辑性、结果的精准性、意义的确定性、描写的理想性和研究的科学性。自然语言具有较大模糊性而不能担此大任，为此就需要建立一种十分精确的人工语言（形式语言、逻辑语言、数理语言）取而代之。要能使其精确，它必须依据科技理性和二元论，无条件遵从“ $1+1=2$ ”的法则，于是著名的弗雷格“组合原则”（the principle of compositionality）应运而生，且被许多学者捧为至宝。

可见，逻辑实在论建立在西方哲学的命脉“二元论”（dualism）之上，认为要能获得客观真理，就要将主体从个体中分离出去，才能看清世界。据此，主客必须分离，人的主观因素必须加以排除，价值观念必须予以消解。这种追求高度理想化的境界和整齐划一的绝对科学化原则不仅适用于语言，也适用于其他人文学科，这就有了“运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研究人文学科”的科学主义思潮。

(6) 分析还可以指“分析性真”，这一概念在语言哲学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所谓“分析性真”，是指在任何情况下都为真的陈述（可表述为 $a=a$ ），这与综合性真（部分场合下真，可表述为 $a=b$ ）相对。较为严格的定义为：

分析陈述指这样一种陈述、宣称或句子,它为真(为假)仅靠组成该句词语的意义界定。综合陈述与分析陈述相反,其真值靠事物如何存在来判断。由于这一观点十分重要,现将 Tanesini 的定义抄录如下: Analytic: A statement, claim or sentence which is true (false) in virtue only of the meanings of the expressions which make it up. For instance, "bachelors are unmarried males of a marriageable age" is said to be an analytic truth. Synthetic truths, whose truth depends also on how things are, are opposed to analytic truths (Tanesini 2007)。

为保证获得绝对真理(永真),分析哲学必须遵循形式主义基本原理(整体等于部分之和),自然就提出“语言反映思想,并与世界同构”的核心观点,“真值对应论”和“真值条件论”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为逻辑实在论者的意义观。基于此,人们就可通过语言了解世界;进一步说,存在都是语言中的存在,这就演绎出西语哲中一句名言“语言是存在的家园”。

逻辑实在论者这种“追求永真”的研究进路显然也是一种形而上学,或者说,是以一种新面貌来重新演绎古老的形而上学,正如有些哲学家以嘲笑的口吻说“分析哲学从前门赶走了形而上学,又从后门将其引了进来”。

我们在10年前就提出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与分析哲学关系更为紧密,主张将其哲学基础定位于“分析哲学”(王寅2001:7)。首先,从索绪尔生卒年代(1857-1913)来说,他与首批分析哲学家生活于同一时代,他们之间当有交往,思想互有影响(尽管未见文献提及此点)。其次,上文列述的“分析”的6点含义,也基本适用于索绪尔语言学(笔者另文论述)。陈嘉映和江怡出版的语言哲学专著对索绪尔都有专门论述(陈嘉映2003,江怡2009),这也为我们的观点提供了证据。

2 中国后语言哲学

这是我国著名语言哲学家钱冠连先生提出的最新观点(钱冠连2007)。当前,语言哲学潮流在西方已渐趋式微,当西方语哲这盏灯不亮时,何不抓住机遇点亮东方这盏明灯?!据此,我们可着力将其本土化,真正作到洋为中用,有所创新,以展现中国学者的风采。他于2009年8月在山东大学威海分校举办的夏日语哲书院(简称“夏哲院”)的报告中又将这一思想作了完善论述。笔者根据自己的理解将其归纳为“中国后语哲(PAPL)研究4项原则”: (1) 吸取西语哲(英美分析哲学和欧陆人本哲学)的丰富营养,学会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但不可炒作它的老问题,也不能囿于重复阐释有关话题,要专注于“节外生新枝”。这一原则可概括为“创新性”。(2) 生出什么新枝呢?从日常社会生活中寻找具体的语言问题,从词语分析找入口,从“世界与人”的哲学大道理上找出

口,在理论上作升华处理,要管好入口与出口,这与上文所述的语言哲学定义(通过分析语言解决哲学问题)完全吻合。本文称为“分析性”。(3) 必须让选题与风格多样化,大力倡导多路学者(哲学界、语言学、逻辑学界、心理学界、人工智能学界等)联手协作,各自发挥自己的学术特长,为营造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新局面而奋斗。本文冠为“多样性”。(4) PAPL研究当走“洋为中用,中西合璧”之路,既要阅读西方学者的学术论著,也要重视我国先哲的有关文献,大力开发汉语语境中的语哲研究新方向,努力实现西语哲的本土化,笔者将其概括为“合璧性”。

第(1)条原则是基础,必须先静下心来好好念书,要选择一定数量的经典原著逐句精读,还要很好地熟悉西方哲学史^③,了解其发展进路,且选好适合自己的切入点作主攻方向。万万不可书还没念(包括没念完、没念懂)就急于上阵,信口发言,不得要领,漏洞过多,不免给人留下“半瓶晃荡”的感觉。只有下得“坐冷板凳”的功夫,吸得“经典文献”的营养,获得“语言哲学”的真谛,才有该领域的发言权。有所阅读,深入思考,才能有所思想,言他人未言,纠他人误言,此时说的话才入行入理、入木三分;此时写的文章才会下笔有神,把好尺寸。一旦进入此境界,就会有说不完的话,也能说出很多漂亮的话,你的思想才可能被人引用和传世。这就是钱先生所说“节外生新枝”的含义。

我国学界有不少人擅长于反复解释外国名人的有关语句和观点,说话行文总有“似曾相识”的嫌疑,满足于“能理解就不错了”的现状,缠绵于“有感而发”的老路,习惯于“读后感式脚注”的方法,封闭于“常规枷锁”,而疏忽于“进军前沿,开发新观”的理念。还常听到有人将“学术太难”、“创新不易”挂在嘴边。认真对待难题是对的,但以此为借口而裹足不前,乃至作为“沿袭老路、束缚手脚”的借口就错了。还有人惯于固守昔日的理论框架,陷入培根所说的4类阻碍科学知识发展偏见中的第二类“洞穴偏见”^④,更有甚者,有人还不仅自己不更新前沿信息,还固守老思路不加思索地指责别人的新观点,足不可取,误己误人!

关于西语哲的书籍和论文国内外多有发表,可谓汗牛充栋,我们在这次威海夏哲院上都有详细介绍,此处再次提醒大家注意,还当密切关注《外语学刊》最近3年首栏发表的论文。

第(2)条原则在第(1)条基础上讲研究方法,即如何进行西语哲研究:先选好具体的语言现象,然后引出哲学大道理,强调研究的理论性和分析性。当今认知语言学中的前卫理论“构式语法”就是循此道而行的,确定语言中某些特殊或怪异表达,然后分析其后的认知机制,引出一个大道理。此处,钱先生还给我们一个重要启示:应当

进一步上升到哲学理论层面作解释。我们据此认为,构式语法正处于认知语言学与 PAPL 的接合部,这一方面可为 PAPL 生出一个新枝,另一方面也为构式语法的发展指出一个新方向。

很多人常满足于经验式总结,将读书和教学中的体会整理出来。这固然可取,但若不将其作理论升华,成为一种经验说教、有感而发的读后感随笔。这样的文章在二三十年前还有市场,若将其再带入到 21 世纪,不免有点老套和落伍。

还有人总沉湎于总结语言现象,大谈专注语料收集,总结一大堆用法规律,这本身似乎无可非议,但仅满足于此而不上升到理论层面论述,不从“形而下”的现象入手走向“形而上”思索,这样的文章又能有多强的生命力,又能有多高的引用率,又能产生多大的指导意义呢?我们应当密切关注 21 世纪的语言学和语言哲学前沿理论和最新趋势,并据此来解释语言现象,进行语言对比,透析其后的认知方式,从理论上作出合理解释(这就是当今认知语言学的研究进路)这才算是有所开拓!

为防止科研单调化,必须提倡“选题与风格的多样化”和“多界联手”,这就是 PAPL 的第(3)条原则。跨学科研究已成为时代潮流,要能作到多样化,就必须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多读几本书,多通几门课,坚定不移地走“跨科协作”之路。外语界同行要坚持与汉语界、哲学界、逻辑学界、心理学界、认知科学等界学者合作交流,取长补短,共同进步。这些年来,我们在这一方面做了一点努力,初见成效:第一,外语界一直坚持邀请哲学界名家参加中西语言哲学研究会举办的各类讲习班和研讨会;第二,钱先生的语哲方向博士生毕业答辩,坚持邀请哲学界名家作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第三,他与李洪儒教授 2009 年 4 月还应邀参加了分析哲学界在浙江大学举办的年会,且作大会发言;第四,《外语学刊》的语言哲学栏目坚持向外语界、哲学界、逻辑学界、社会学界、认知科学界多路名家学者约稿;第五,我们学会的会刊也将坚持“开门办刊、百家齐放”的原则,将向国内外有关学者开放。

2009 年 12 月 18 日-20 日在四川外语学院召开的第三届中西语言哲学研讨会,就是由外语界(中西语言哲学研究会)和哲学界(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分析哲学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的,来自 90 多所院校和科研机构共 194 名代表(还有旁听代表 70 多名),其大会主题经双方多次商量、讨论,定为“加强跨学科合作,开辟我国语言哲学研究新局面”,在 5 位主旨发言中有 3 位来自哲学界。两界学者首次共聚一堂,潜心沟通,充分体现了“跨学科交流”和“相互尊重、平等对话、百家争鸣、共同发展”的原则,取得了十分完美的效果。

不仅要在“空间上”跨界合作,而且还要在“时间上”跨代沟通,解决“古今分离”的尴尬局面,这就是 PAPL 第

(4)条原则的纲要。“中西合璧”和“通古知今”已经提出许多年了,但收效甚微。我们一直认为,外语界既要阅读西方学者的学术论著(包括语言学和语言哲学),也要重视我国先哲的有关思想(特别是语言学和语言哲学方面的观点),努力开创西语哲“本土化”和“合璧式”研究新局面。

这 4 条原则之间有一个严密的逻辑关系,本身就体现了一条循序渐进的合理发展之路。先要静下心来看书,读懂理论,然后才能“节外生新枝”作创新式研究,选好语言问题作为入口,再上升到理论层面,且兼顾他界和古代研究成果。

所谓研究生,就是要作“研究”的学生,就是做“节外生新枝”的工作。仅仅综述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尽管这一步已不容易),还称不上“真正的研究”,只有在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前沿成果的基础上再结出自己的“新果”,即奉行“老树开新花”策略,才可配此称号,也才算得上真正的“研究生论文”。我们常将其戏说为“吃饱了撑的”,先吃透人家的观点,然后再“撑出”己见,而不能仅写些应用性文章(如仅用国外理论解释汉语现象)。在这一点上,我想国人不会有何异议,特别是在当前大力倡导“改革开放、自主创新”的年代,这一科研导向更不容忽视。

谈到“创新”,其实大家不必畏难,也无须担心,更不必随意指责他人的创新思路。我们担心的倒是不能静下心来读书,不关心前沿动态和信息,常浮于表面夸夸其谈。说其不知,他却也懂点;说其知,他又讲不到点子上。解决这一现象的关键就是:坐得板凳冷,耐得寂寞苦,静而啃书,坐而论道,学其要领,得其精髓,坚持数年,必见成效,方可在知识殿堂里享得读书之乐,赢得同行尊重。

3 中国后语哲与体验人本观

PAPL 是在西语哲渐趋式微以及发现其许多不足的形势下提出的战略补救措施,一方面为语言哲学在中国的发展和深入提供新思路,也为语言学在 21 世纪的前进提供一个新方向。从 PAPL 第(1)条原则可见,当从欧陆人本哲学吸取营养。我们在学习后现代人本哲学的过程中,发现其中不足之处,针对“激进人本观”提出“体验人本观”作修补,就是基于西语哲这个“节上”生出的一个“新枝”,权且算作发展西语哲的抛砖引玉之举吧!

仅局限于客观事实而不考虑人的主观因素,这是不妥的,也是办不到的。人类对自然、概念、思维和语言的看法必然要打上人的烙印,正如马克思曾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将自然界视为“人化的自然界”(humanized nature),即世界当为人眼中的世界。我们顺着这一思路完全可将语言视为“人化的语言”(humanized language)。其实,我们的老祖宗早就有了这一思想,如《易经》中所说的“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刘勰(5 世纪)在《文

心雕龙》中论述的“惟人参之”等,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但抛弃客观因素,将真理仅视为“主体间性”(主体间的协商)的结果也有明显缺陷,人们将依据什么协商,靠什么维系共识?倘若一味地按照激进人本观的思路走下去,人类势必又要重蹈巴比塔旧辙,从理论上来说就有可能出现互相不能理解的局面。

普特南(1926-)早期曾持外部实在论(强调客观因素)的观点,后来又放弃这一观点,分别提出内部实在论和自然实在论(或叫实用主义实在论),主张把“实在”视为处于人类自身的审视之下,它依赖于我们对世界的想象。他的这一主张就是基于主客结合的观点,既要考虑外部的客观因素,也要兼顾人的主观因素,这为Lakoff和Johnson的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Lakoff & Johnson 1980, 1999)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理论基础。正如江怡所指出,由于不存在超越“人类价值”的所谓的客观事实,因而一切关于“事实”与“价值”的二分法都应当被抛弃,无论是在自然科学领域还是在社会科学领域都是如此(江怡 2009: 289)。在这个意义上,一切真理都应当是主观的。这就是说,一切陈述的真都依赖于关于合理性的判断。普特南也曾明确表示,事实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客观,价值也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主观,因此事实和价值之间的界限也就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严格清晰,必须放弃对待事物的“神目观”(God's eye),我们没有一双能看清事物本质的眼睛。

罗蒂在《哲学和自然之镜》中也阐明相同的观点,严厉批判“镜式隐喻”,认为人的理性具有“镜式本质”,可用它去准确地再现现实世界(罗蒂 2001)。后现代哲学认为,根本不存在什么镜式本质,人的观念不可能是自然的镜子,我们也不需要什么内在之镜。同理,根本不存在什么真理,只存在着“对话”,只存在着“我们大家”。人们使用的语言不是用来代表现实的,它不可能是自然的一面镜子,不可能再现社会,也不能按其代表现实的优劣加以评价。罗蒂后来则说得更明白,“不是语言映现世界,而是说话者映现世界”(罗蒂 2001: 277)。这就是后现代哲学家为“确定人在哲学研究中真正地位”的宣言!

Lakoff & Johnson正是依据后现代哲学家Putnam, Rorty等人的基本立场,批评形而上学中的“身心二元论”,并且针锋相对地提出“身心一体观”,建立“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的一个核心原则“现实-认知-语言”(Lakoff & Johnson 1980, 1987, 1999),即人们的概念、思维、推理和语言等都是人们基于对现实互动体验和认知加工而形成的,语言中既有主观成分,也有客观内容(陈嘉映 2003: 395; 江怡 2009: 24; 钱冠连 2002: 93, 2005: 88; 李洪儒 2001, 2002, 2005; 刘利民 2009; 王寅 2003, 2008, 2009)。

我们基于这一立场进一步提出“体验性人本观”(em-

bodied humanism),总结出“主客主多重互动理解模式”,即“SOS(Subject-Object-Subject)理解模式”,强调“人与物、物与人、人与人”等一系列多重互动关系,既突出唯物观,两个S同时体验着相同的O,它是我们得以形成基本共识的基础,因为地球上的客观环境还是有很多相同之处的;两端的S也充分体现出后现代的人本观,突出人的主观能动性,确定“人本”的重要地位。该模式一方面批评客观主义哲学观,另一面从理论上澄清过份张扬人本性,忽视人类得以沟通的认识基础的倾向。(王寅 2009)

总之,唯物辩证法提出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我们的认识来自于实践,共同的经验决定我们认识中的共性;辩证法表明,事物总是处于不断发展、变化和矛盾之中的,人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这导致人们的认识和思想必有差异,也会经历发展和变化。因此,哲学研究应该突出人因素,这就是后现代哲学的主旨之一;语言研究也应该将人置于中心位置,这就是当今认知语言学的关键贡献。从人本角度看语言,终于摆脱索绪尔和乔姆斯基无视人本性的传统理论框架的束缚。也正是在这一点上,认知语言学完成了其重大的历史使命,终于将语言学研究带入后现代思潮,这才是进入21世纪的语言学家所要更新的关键性观念。

抛弃人本性,势必会将语言学理论导向客观主义的巢臼,落入形而上学的俗套;过分强调人本性,势必会使人类丧失得以相互理解的体验性根基,无视我们业已建立起的若干共识;两个极端皆不可取。因此,当我们迈入21世纪后现代时代之后,不必丧失应有的理智,陷入后现代的漩涡而随波逐流,人云亦云。“保持几分清醒,把握几分独立”也不失为当今文人的立学之本。为此,本文主张在体现激进人本观的名句“有一百人读哈姆雷特就有一百个哈姆雷特”之后再加上半句“但他们仍然是哈姆雷特!”便可反映“体验人本观”的基本思想。

4 结束语

西语哲主要包含英美分析哲学和欧陆人本哲学两大派别,前者又分:(1)逻辑实证主义(此为西语哲中最有影响的学派,又叫逻辑经验主义、形式语言学、形式语义学),这是语言学中语义学的摇篮。(2)日常语言学派,这是语言学中语用学的摇篮。我们不仅要知道哲学是语言学的摇篮(Robin 1967: 103),而且要瞪大眼睛看清这个摇篮的编织者(这是钱先生于2009年在山东大学威海分校举办的夏哲院讲座上正式提出的)。这样,我们不至于只顾“埋头拉车”,沦为一只“迷途羔羊”,“知其根源”就能保证抬头看清路线,拉好车,“饮水思源”才能回归真正的语言家园。也只有这样,在教学中才能理清思路,不至于误人子弟;科研中才能言之有理,不至于迷失方向。若从这个思路来理解认知语言学,蓦然回首,她却在后现代前沿

的“灯火阑珊处”

本文简述哲学和语哲的定义,详解钱先生 PAPL 思想(将其总结为“4项原则”),基于体验哲学提出“体验人本观”,反思后现代中“激进人本观”的过头之处,主张将“有一百人读哈姆雷特就有一百个哈姆雷特”之后再加上半句“但他们仍然是哈姆雷特”。因此,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顺理成章可被视为 PAPL 的一项主要内容,是西语哲这棵树上的“新枝”,也是语言学这个枝上的“新花”。这可为从事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研究的学者找到一个新的理论归属或“新家园”,也能成为语言学研究的一个新增长点。

注释

- ①“存在”还可用以指“抽象的存在”,即 being(毕因),相当于本质、本体、本原、真理、理性、逻各斯等。因此,在阅读哲学著作时要弄清楚“存在”是指具体的客观外界还是抽象本质,抑或两者兼而有之。
- ②此处的“唯心论”当取中性理解,不带贬义。要知道, metaphysics(形而上学) 在西方哲学中,特别是古希腊哲学中,不是贬义概念。
- ③很多学者认为哲学就是哲学史(张汝伦 2003: 1), 哲学史就是哲学(赵敦华, 参见曾志 2001: 1), 可见哲学史对于我们的重要性。
- ④所谓“洞穴偏见”,是指每个人因自己所受的教育,自己的嗜好、习惯、社会环境等等而形成的偏见(汪子嵩 1972: 58)。

参考文献

- 陈嘉映. 语言哲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弗雷格. 概念文字——一种模仿算术语言构造的纯思维的形式语言[A].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江 怡. 分析哲学教程[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李洪儒. 从语句的交际结构看说话人形象[J]. 外语学刊, 2002(5).
- 李洪儒. 试论词层级上的说话人形象——语言哲学系列探索之一[J]. 外语学刊, 2005(5).
- 刘利民. 先秦名家在形容词语义中的哲学盘旋[J]. 外语学刊, 2009(5).
- 罗 蒂. 哲学和自然之镜[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罗 素. 西方哲学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6.
- 罗 素. 人类的知识——其范围与限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 钱冠连. 语言全息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钱冠连. 语言: 人类最后的家园[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钱冠连. 西语哲在中国: 一种可能的发展之路[J]. 外语学刊, 2007(1).
- 王 寅. 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1.
- 王 寅. 体验哲学: 一种新的哲学理论[J]. 哲学研究, 2003(7).
- 王 寅. 主客主多重互动理解[J]. 哲学动态, 2009(10).
- 王治河. 后现代哲学思潮研究(增补本)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 汪子嵩 张世英 任华. 欧洲哲学史简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维特根斯坦. 逻辑哲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曾 志. 西方哲学导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 张汝伦. 现代西方哲学十五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张志伟. 西方哲学十五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赵敦华. 西方哲学简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Lakoff, G. & M. Johnson. *Metaphors We Live By*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 Lakoff, G.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 Lakoff, G. & M. Johnson.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 [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 Lakoff, G. *Ten Lectures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by George Lakoff* [Z]. 北京: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语言系, 2005.
- Maria, Baghramian. *Moder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Washington, D. C.: Counterpoint, 1999.
- Robins, R. H.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M]. London: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67.
- Russell, B. On Denoting [A]. In Marsh, R. (ed.). *Logic and Knowledge* [C]. London: Allen & Unwin, 1956.
- Tanesini, A.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Z* [M].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Ltd 2007.